东南大学成贤学院实验技术人员评价标准

第 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扎实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具有较强的实验教学能力，教学实绩突出，教书育人；具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在实验技术、仪器设备的改造、引进的技术和设备的使用、改造等方面，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在组织实验工作和培养实验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成就，具有指导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学风端正，教书育人，敬业爱岗，为人师表。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从下年起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3年以上。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任现职期间，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实验师职务：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4年以上。
 2．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3年以上。
 3．获得硕士学位后，受聘助理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具有博士学位，在本校工作满3个月，经考核合格，可初定为实验师职务。
 第六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较扎实的理论基础，具有从事实验教学、科研和实验技术工作的能力，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独立系统担任过１门以上实验课程的讲授工作，参加指导过学生实验、生产实习等实践环节，教学效果良好。同时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承担有关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及维护、检修，故障排除等技术工作；
 （三）根据教学、科研工作要求，能加工特殊的实验装置和零部件，改进有关仪器性能指标，解决某些关键性技术问题；
 （四）承担实验任务，独立拟订实验方案，独立承担实验室建设中的部分任务。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１篇以上。
 （二）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３万字以上。
 （三）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四章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九条  学历资历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中一条：

 （一）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三）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第十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十一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二条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３篇以上；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8万字以上），同时在省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前五名），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１项以上（有获奖证书）。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市（厅）级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1项以上（有证书）。

 第五章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第十三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
 第十四条 专业理论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十五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效果显著。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高质量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掌握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规律，不断改革创新教学内容，熟练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重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需具备下列两个条件中的一条：
 1．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的优秀毕业论文奖、科技创新奖、学科竞赛奖或科技发明奖等；
 2．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等。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制定实验室建设中、长期规划的能力。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第十六条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和（二）、（三）、（四）条中一条：
 （一）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6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或者撰写正式出版的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或参加编撰通用教材1部，本人编写15万字以上），同时在核心以上期刊上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有创见的本专业学术论文4篇以上，其中至少2篇以上在本学科权威期刊发表。
 （二）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1项以上，并通过成果鉴定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
 （三）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以上（有获奖证书，排名前三）。
 （四）成果转化工作实绩突出。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并为国家或学校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转化方面的表彰，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有证书）。

 第 六 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在职攻读学位期间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的，任现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实验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八条对从国内外引进、没有职称或越级申报职称的高层次人才，在满足本条件第三条前提下，可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九条本条件中所涉及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所涉及的任职年限、成果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年度上一年年底。

 第二十条 对连续两年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议未获通过人员，须隔一年方可再次申报，再次申报时，须有新成果。